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智能表單(Smart Form)
操作說明

【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】

目錄

壹、共同操作說明	3
一、 Adobe Reader	3
二、 智能表單(Smart Form)共通項目	3
貳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表單操作說明	5
一、 基本設定頁：	5
二、 動撥資訊：	6
三、 產出頁：	7

壹、共同操作說明

一、Adobe Reader

智能表單(Smart Form)需使用 Adobe Reader 執行，若您尚未安裝 Adobe Reader，或已安裝

Adobe Reader 但無法開啟檔案，請點選 Adobe 官網下載

<https://get.adobe.com/tw/reader/>。

二、智能表單(Smart Form)共通項目

1. PDF 右上角「XXX.XXX.XXXX」(如下圖範例為: 112-039-0004)為該份申請書版號。
2. * 標示為必要輸入欄位。
3. 版本：預設繁體中文版本，倘有需要可選擇英文(English)版本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header of the Smart Form with the TBC Bank logo and the version number 112-039-0004. Below the header are two main steps: 1. 基本設定 (Basic Settings) and 2. 動撥資訊 (Transfer Information). Under step 1, there are two sections: '語言 / Language' with radio buttons for '繁體中文 (請半形輸入)' (selected) and 'English (Only halfwidth characters or number are allowed.)'; and '交易類型 / Type' with radio buttons for '動撥申請書(放款類)', '動撥申請書(委任保證)', '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(台幣)', and '動撥申請書(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暨約定條款)(外幣)'.

4. 交易日期：可手動輸入 YYYY/MM/DD(例如:2020/12/23)，或點選欄位的下拉選項，PDF 將會出現月曆，即可點選欲交易之日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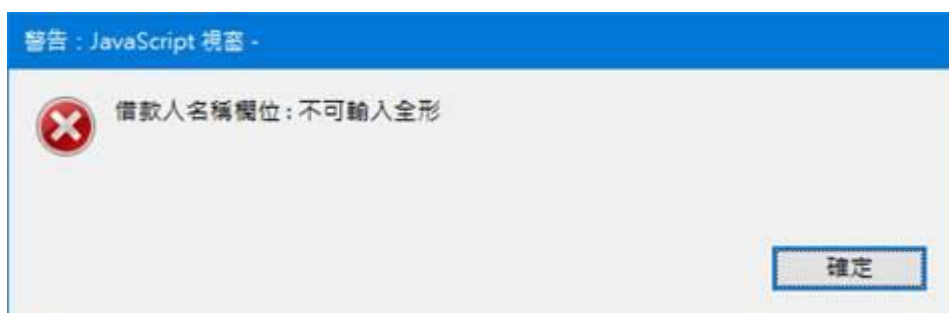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* 交易日期:' field with a dropdown arrow and the format '(YYYY/MM/DD)'. A blue arrow points down to a calendar popup for December 2020. The calendar shows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from 29 to 9. The date 23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x. Below the calendar, it says '今天: 2020/12/23'.

5. 欄位顯示及檢核說明：

- (1) 每個欄位內容會自動轉換成大寫英文字母。
- (2) 表單有設計相關欄位檢核，請依照檢核提示做必要修正。
- (3) 以下提醒表示，該欄位有特殊符號檢核（根據電文格式進行檢核）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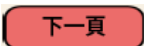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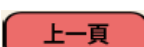


- (4) 以下提醒表示，該欄位有全形文字檢核-表單內容不得輸入全形文字



- (5) 欄位上直接顯示允許輸入的字數

* 申請人名稱 APPLICANT'S NAME	限70字	聯絡人 CONTACT	限20字
		電話 TEL	限20字

6. 按鈕說明：

- (1)  存檔
Save : 點選後可將本次輸入的資料儲存於電腦，日後您可重複使用該 PDF。
- (2)  下一頁 : 到目前操作頁的下一頁。
- (3)  上一頁 : 到目前操作頁的前一頁。
- (4)  回前頁
Previous Page : 到目前操作頁的前一頁。
- (5)  列印
Print : 點選後可列印該份智能表單。

貳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表單操作說明

一、基本設定頁：

業務類別：選擇「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(台幣)」，請先詳閱表單下方注意事項，

再點選  進入「動撥資訊」頁面

112-039-0004



語言 /Language

繁體中文(請半形輸入) English (Only halfwidth characters or number are allowed.)

交易類型 /Type

動撥申請書(放款類) 動撥申請書(委任保證) 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(台幣)

動撥申請書(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暨約定條款)(外幣)



注意事項

1. * 為必要輸入欄位。
2. 交易申請日如遇非營業日，本行將自動順延至次日營業日。如未填寫交易申請日者，申請人同意以本行以收訖本智能表單日期作為交易申請日。
3. 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傳送交易指示書，限於上午9:00至下午2:00止提出交易申請，逾時請洽本行專屬客服；若非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方式傳送交易指示，提出交易申請時間應以本行營業時間為準(上午9:00~下午3:30)，倘逾當日下午3:30，本行將自動順延至次日營業日執行交易。
4. 本智能表單之條款/注意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及申請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外，悉依「授信合約書」為據。
5. 本智能表單欄位若有字數限制，均係包含中、英文字、數字、符號、空格。
6. 幣別選擇JPY/TWD時金額不得包含小數點，若輸入金額包含小數點，本智能表單系統將自動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。
7. 如果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專屬客服或各分行。

二、 動撥資訊：

輸入「申請人」、「申請人 ID」、「申請人地址」、「新台幣金額」、「有效期限」、「收款人」、「受益人地址」、「付款人」、「付款期限」、「應檢附之單證」、「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」、「特別指示」等交易資訊，輸入完畢後點選 **下一頁**，預覽申請書

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台鑒 *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

茲請 貴行准照前訂「授信合約書」之約定，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。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」之規定。 通知銀行：(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)	(開狀行填)	信用狀號碼：	通知銀行編號
		開狀日期：	
* 受益人：範本用	* 申請人：範本		
* 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	* 申請人 ID：12345678		
	* 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		
	* 新台幣金額：1,000,000 元整		
	* 有效期限至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止		

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。依本申請書規定條件簽發匯票，洽請 貴行付款或承兌，該匯票之條件如下：

- 甲、付款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- * 乙、付款期限：
- 以「見票即付」方式填寫到期日。
 - 以「定日付款」方式填寫到期日，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不得超過 天。
 - 以「定日付款」方式填寫到期日，限30字。

丙、金額：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。

丁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：

- * 1. 匯票 付款 承兌 申請書乙份
- 2. 統一發票
- 3. 限100字

*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：

購買貨品A

特別指示

- * 1. 匯票付款或承兌申請書上申請人所蓋印鑑應與原留印鑑相符。
 匯票付款或承兌申請書由信用狀受益人單獨蓋章。
- * 2. 貨物 可以 不可以 分批交貨。
- * 3. 最後交貨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0 日
- 4. 限100字

三、 產出頁：

PDF 將依前述資料產出「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」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

 列印，即可列印該份申請書，加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行辦理交易。



智能表單

112-039-0004

Smart Form Application



動撥申請書(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)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台鑒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

茲請 貴行准照前訂「授信合約書」之約定，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。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」之規定。	(開狀行填)	信用狀號碼：	通知銀行編號：
		開狀日期：	
通知銀行： (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)		申請人： 範本	
受益人： 範本用		地 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	
地 址： 高雄市苓雅區		新台幣金額：	壹佰萬元整
		有效期限至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止	

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。依本申請書規定條件簽發匯票，洽請 貴行付款或承兌，該匯票之條件如下：

甲、付款人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乙、付款期限：以「見票即付」方式填寫到期日。

以「定日付款」方式填寫到期日，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不得超過 天。

以「定日付款」方式填寫到期日。

丙、金額：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。

丁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：1. 匯票 付款 承兌 申請書乙份
2. 統一發票

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：

購買貨品A

特別指示：1. 匯票付款或承兌申請書上申請人所蓋印鑑應與原留印鑑相符。

匯票付款或承兌申請書由信用狀受益人單獨蓋章。

2. 貨物 可以 不可以 分批交貨。

3. 最後交貨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0 日

申請人 ID： 12345678



申請人： _____ (請蓋原留印鑑)

申請人聲明

茲承認本筆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列金額與其所發生利息及一切費用，為 貴行代申請人保證付款或墊款之金額，並同意以國內信用狀存入保證金證書、及其信用狀項下匯票等有關文件為憑，特此聲明為證。

LN-27E 授信審核表編號：

經副襄理

覆核

經辦

13381195564456